

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

公 告

2019 年 第 214 号

2019 年 11 月 8 日，美国农业部食品安全检验局（FSIS）发布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对美国出口的在中国屠宰的禽肉产品》最终规则，允许中国自产原料熟制禽肉对美出口。该规则于 2019 年 12 月 8 日正式生效。

为方便企业全面掌握有关要求，保障中国输美自产原料熟制禽肉贸易顺利开展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中国输美自产原料熟制禽肉的生产企业（以下简称“生产企业”）应按我国法律法规规章组织生产和出口，并应当保证出口的熟制禽肉符合美国的标准和要求。生产企业应持续符合美国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，并根据美国法规要求接受美国官方检查。

相关法律法规和要求见附件。

二、已在海关备案的生产企业可以向主管海关提出对美推荐注册申请；未在海关注册备案的生产企业应先在主管海关备案，再提出对美推荐注册申请。

三、对美推荐注册生产企业包括熟制禽肉生产加工企业、储存冷库以及提供自产原料的屠宰厂。生产企业在获得美国农业部注册后方可开展出口贸易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 输美禽肉检验检疫要求

海关总署

2019年12月23日